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 106 年共管會議

第 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14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第 1 會議室

主席：

林組長麗瑾

記錄：陳怡如

出席委員(稱謂略)：

一、醫界代表：

張委員德明	陳麗淑 (代)	馬委員漢光	楊素琴 (代)
何委員弘能	陳晉興 (代)	張委員丞圭	李碧玲 (代)
李委員發焜	王明聖 (代)	陳委員建宗	林政漢 (代)
林委員石化	侯艾汝 (代)	趙委員子傑	林志銘 (代)
林委員芳郁	林靜梅 (代)	吳委員淑芬	吳淑芬
侯委員勝茂	廖秋鐸 (代)	孫委員卓卿	楊馥霞 (代)
施委員壽全	林富滿 (代)	康委員義勝	賴錦雯 (代)
連委員吉時	簡嘉惠 (代)	劉委員靜怡	劉靜怡
李委員壽東	林淑霞 (代)	潘委員仁修	潘仁修
林委員慶豐	李玲美 (代)	駱委員長樺	吳雅萍 (代)
徐委員榮源	吳美緻 (代)		
翁委員林仲	黃肇明 (代)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郭垂文	吳科屏	蔡翠珍	余正美	莫翠蘭	許寶華
賴燕貞	余千子	張志銘	邱玲玉	張念賓	陳怡如
李珮芳					

三、醫院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106 年第 3 季醫療服務送核案件包裹核付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106)年第 2 季審查醫藥專家費用已超出季預算 235 萬 4,421 元，爰本署本部請各業務組研商精準及節約審查作業模式。另依 106 年 8 月 29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決議：本分區審查費用已超支 17.52%，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區分會請本業務組協助研擬減量送審措施。

二、實施期間：106 年 7 月~9 月之送核費用。

三、適用對象：參加「106 年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之醫院，惟若 106Q3 申報點數占自身 106 年前 3 季醫療點數比率，較去年同期之占率增加 3 個百分點以上者，不予適用；特殊情形者請提出說明，經本組同意後始適用。

註：各院 105Q3 占自身年度占率較去年同期變動，九成醫院介於±3 個百分點。

四、作業方式：

(一)包裹核付計算公式如下：

1. 送核核減率 = (前 6 個月 + 前 9 個月) 平均核減率 / 2

註 1：前 6 個月係指 106/1~106/6，前 9 個月係指 105/10~106/6。

註 2：遇 A 級季別則不採計，往前推算至非 A 級季別之核減率。

2. 申復補付率 = (最近 6 個月 + 最近 9 個月) 非包裹申復之補付率 / 2

註：遇 A 級季別則不採計，往前推算至非 A 級季別之補付率。

3. 爭審補付率 = (最近 6 個月 + 最近 9 個月) 非包裹爭審之補付率 / 2

註：遇 A 級季別則不採計，往前推算至非 A 級季別之補付率。

(二)送核、申復及爭審案件之核定時點依下列時程辦理：

1.送核：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前申報門/住診醫療費用，於受理日起 60 日內核定。

2.申復及爭審：

(1)申復受理日：於送核核定日起第 50 日始得受理。

(2)核定日：於申復受理日起 60 日內核定；爭審於申復受理日起 120 日內核定。

(三)方案流程圖如附件 1 所示。

五、本方案僅取代送核費用之審查作業（含隨機及例行性立意抽樣），單價核減、品質補付及未達目標點值之攤扣作業等，仍依原作業方式辦理。

六、醫院可選擇參加與否，惟本組保留是否同意之權力；不參加者及屬第三項不予適用者，依原分級審查作業辦理。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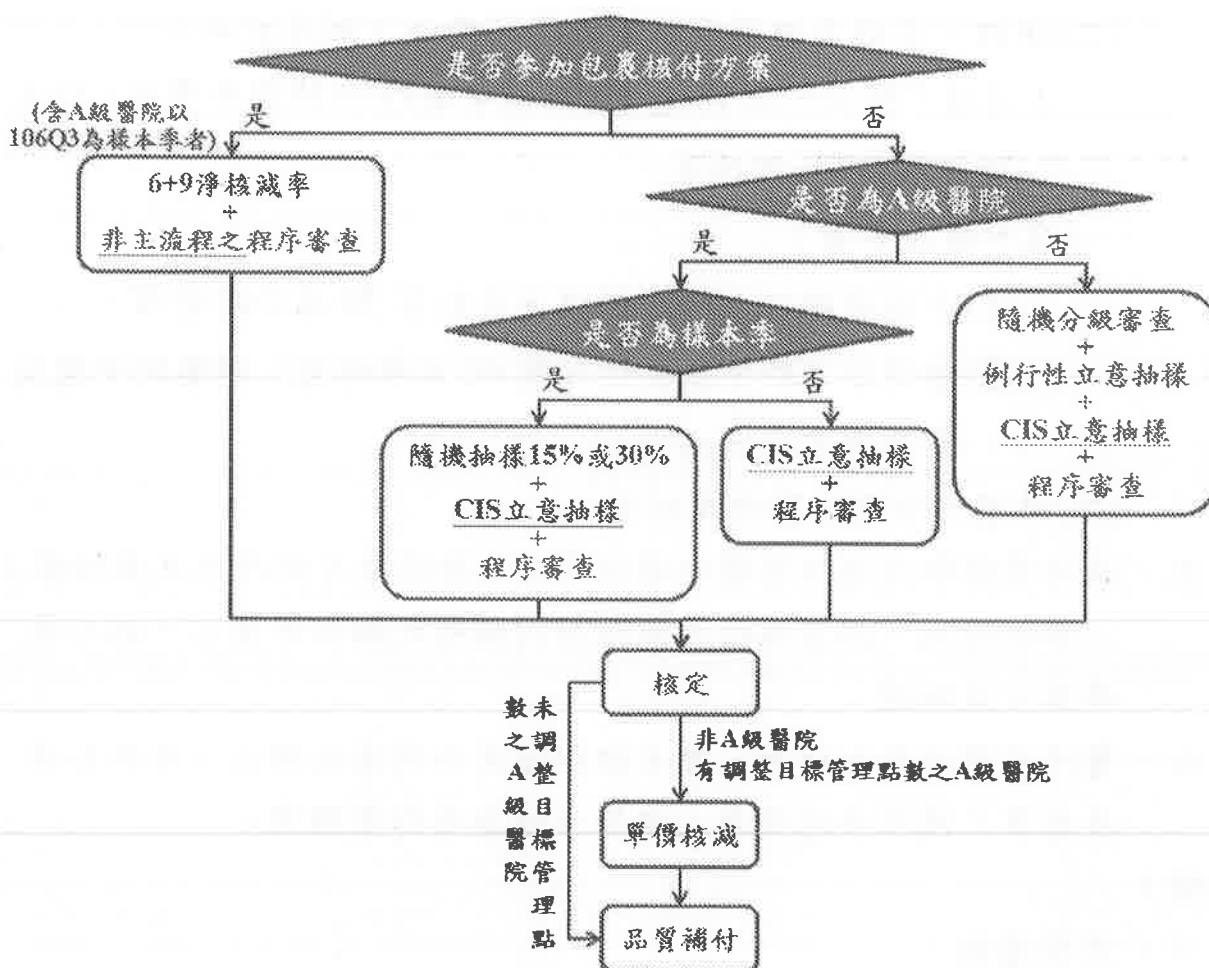
一、照案通過。

二、請臺北業務組儘速通知本分區各醫院，欲參加者請填寫參加同意書（如附件 2），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前先行傳真至臺北業務組並電話通知，若未接獲傳真視為不參加，即啟動抽樣作業；另正式函文請隨 106 年 9 月送核費用申報總表送達臺北業務組。

參、散會(下午 2：40)

附件 1

「106 年第 3 季醫療服務送核案件包裹核付方案」流程圖



說明：非主流程之程序審查項目

一、門診：

- (一)復健治療項目申報合理量。
- (二)門診應加收部分負擔。
- (三)重大傷病部分負擔檢核。
- (四)不予支付指標編號 012,013,021,036,041~046。
- (五)戒菸審查。
- (六)門診合理量。
- (七)藥事服務費合理量。
- (八)醫令自動化審查愛滋個案核減。

(九)其他執行專案。

二、住診：

(一)復健治療項目申報合理量。

(二)重大傷病部分負擔檢核。

(三)住院費用 14 天內再住院與連續住院部分負擔。

(四)不予支付指標編號 012,013,021,036,041~046。

(五)其他執行專案。

附件 2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6年第3季醫療服務送核案件包裹核付方案」參加申請書

- 一、本院申請參加「106年第3季醫療服務送核案件包裹核付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同意依「106年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院瞭解本方案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同。

此致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申請醫院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醫事機構特約章戳：

（醫療院所印章）

（負責醫師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